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期內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424,135	404,966
銷售成本		<u>(382,527)</u>	<u>(352,322)</u>
毛利		41,608	52,644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4	1,504	2,1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37)	(9,512)
行政開支		(42,959)	(46,536)
融資成本	5	(48,554)	(36,84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689)</u>	<u>(55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	(57,527)	(38,621)
所得稅開支	7	<u>(5)</u>	<u>(3)</u>
期內虧損		<u><u>(57,532)</u></u>	<u><u>(38,624)</u></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0,449)	(42,207)
非控股權益		<u>2,917</u>	<u>3,583</u>
		<u><u>(57,532)</u></u>	<u><u>(38,624)</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u>(0.96)</u></u>	<u><u>(0.67)</u></u>

## 中期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57,532)	(38,624)
<b>其他全面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835)</u>	<u>(65,214)</u>
<b>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b><u>(76,367)</u></b>	<b><u>(103,838)</u></b>
<b>下列應佔：</b>		
母公司擁有人	(79,205)	(107,058)
非控股權益	<u>2,838</u>	<u>3,220</u>
	<b><u>(76,367)</u></b>	<b><u>(103,838)</u></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63	36,756
投資物業		390,846	403,448
使用權資產		49,722	65,051
商譽		3,492	3,605
其他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53,294	169,772
		<u>628,217</u>	<u>678,63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8,992	163,782
待售物業		387,967	398,388
應收貿易賬款	11	141,708	126,787
應收貸款		195,670	194,5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7,944	287,0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65	12,996
		<u>1,221,646</u>	<u>1,183,6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78,674	146,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443,491	406,318
合約負債		165,258	110,57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498,103	441,6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00	3,900
應付稅項		5,769	5,953
租賃負債		24,501	32,408
		<u>1,219,696</u>	<u>1,147,62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950</u>	<u>35,97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30,167</u>	<u>714,606</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4,298	24,073
租賃負債	70,999	79,296
	<u>95,297</u>	<u>103,369</u>
資產淨值	<u>534,870</u>	<u>611,237</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633,231	633,231
儲備	(92,425)	(13,220)
	<u>540,806</u>	<u>620,011</u>
<b>非控股權益</b>	<u>(5,936)</u>	<u>(8,774)</u>
	<u>534,870</u>	<u>611,237</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連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拖欠償還債務，包括：i) 本金額109,000,000港元及利息約163,555,000港元的已抵押債券（「違約已抵押債券」）；ii) 本金額249,414,000港元及利息約96,555,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違約無抵押債券」）；iii) 本金額20,189,000港元及利息約4,551,000港元的其他貸款（「違約其他貸款」）；及iv) 拖欠結算工程款（包括額外罰金）約129,088,000港元（「拖欠工程款」），本集團就此收到一名承包商有關違約事件及要求付款的通知。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違約已抵押債券及違約無抵押債券除外）為約119,500,000港元，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或續期，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虧損約57,532,000港元。

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9,365,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可用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償還違約已抵押債券、違約無抵押債券、違約其他貸款及拖欠工程款以及本集團其他負債。上述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並經考慮以下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而實施之計劃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可繼續持續經營：

**1) 現有業務**

管理層致力於透過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專注於現有業務。

**2) 新增融資**

本公司正與投資者協商在必要時獲取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融資、銀行借款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3) 與投資者就建議重組訂立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投資人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據此，(其中包括)投資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5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85,0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與投資人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啟動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的債權人計劃。

計劃會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共有30名持有投票債權的計劃債權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中共有26名持有投票債權的計劃債權人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獲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通過。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投資人已就投資人有條件認購85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總認購價為85,0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向其計劃債權人提呈債權人計劃，作為其各自的承認債權獲悉數及最終清償的代價，本公司將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或就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其根據債權人計劃（將涉及無償或按名義代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原應有權獲得的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而言，則向其派付現金股息。

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內及報告期結束後實施多項措施或安排，連同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之要求，且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然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之最終結果是否圓滿，而該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無法以合理確定因素予以確定，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規限。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報告經營分類乃下列六項：

- (a) 酒類分類，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
- (b) 買賣食品分類，從事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商品豬；
- (c) 建設及開發分類，從事建設及土地開發；
- (d) 融資租賃分類，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e) 礦產分類，從事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及
- (f) 租賃分類，從事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及於中國租賃辦公設施。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評估。分類業績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跨類銷售及轉撥。

	酒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食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設及開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四年</b>							
<b>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	239,890	-	87,403	-	-	327,29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	239,890	-	87,403	-	-	327,293
其他來源收入	-	-	-	-	93,582	3,260	96,842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	453	-	5	838	4	1,300
	<u>-</u>	<u>240,343</u>	<u>-</u>	<u>87,408</u>	<u>94,420</u>	<u>3,264</u>	<u>425,435</u>
<b>分類業績</b>	<u>(4)</u>	<u>10,764</u>	<u>(5,486)</u>	<u>1,873</u>	<u>7,799</u>	<u>795</u>	<u>15,741</u>
<b>對賬：</b>							
利息收入							17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87
融資成本							(48,5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4,918)
除稅前虧損							<u>(57,527)</u>
<b>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b>							
<b>三十日止六個月</b>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	205,491	-	101,340	-	-	306,83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	205,491	-	101,340	-	-	306,831
其他來源收入	-	-	-	-	87,847	10,288	98,13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	278	-	17	1,510	9	1,814
	<u>-</u>	<u>205,769</u>	<u>-</u>	<u>101,357</u>	<u>89,357</u>	<u>10,297</u>	<u>406,780</u>
<b>分類業績</b>	<u>-</u>	<u>1,429</u>	<u>(2,097)</u>	<u>4,037</u>	<u>5,501</u>	<u>3,792</u>	<u>12,662</u>
<b>對賬：</b>							
利息收入							2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345
融資成本							(36,8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811)
除稅前虧損							<u>(38,624)</u>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期內，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來自物流倉儲之租賃總收入及分租費收入(經扣除營業稅)以及來自應收貸款的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收入</b>		
買賣食品	239,890	205,491
礦產	87,403	101,340
於時間點確認之總收入	327,293	306,831
<b>其他來源收入</b>		
租賃	93,582	87,847
融資租賃	3,260	10,288
	424,135	404,966
<b>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b>		
銀行利息收入	17	24
利息收入	730	1,172
政府補助(附註)	161	273
其他	596	714
	1,504	2,183

附註：

授予本集團的政府補助主要為支持中國附屬公司營運的補貼。並無任何特別條件或或然事項需要履行，且屬於非經常性質。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3,896	32,075
租賃負債利息	4,658	4,769
	<u>48,554</u>	<u>36,844</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3,766	206,7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47	5,8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890	15,791

## 7. 所得稅開支

期內，由於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5)	(3)
遞延	-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5)</u>	<u>(3)</u>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60,449)</u>	<u>(42,20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327,838</u>	<u>6,316,54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0.96)</u>	<u>(0.67)</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本集團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

##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95,392	107,121
聯營公司墊款，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7,902</u>	<u>62,651</u>
	<u>153,294</u>	<u>169,772</u>

## 11. 應收貿易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

概無應收貿易賬款為已減值。超過三個月之應收款項主要與來自礦產銷售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穩固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2,546	46,371
一至兩個月	19,737	5,550
兩至三個月	45,880	43,828
超過三個月	49,705	57,198
	<u>167,868</u>	<u>152,947</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6,160)</u>	<u>(26,160)</u>
	<u><b>141,708</b></u>	<u><b>126,787</b></u>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9,789	146,2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96,720</u>	<u>189,380</u>
	<u>346,509</u>	<u>335,615</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8,565)</u>	<u>(48,565)</u>
	<u><b>297,944</b></u>	<u><b>287,050</b></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約220,6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180,000港元)作為買賣食品及礦產之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

倉儲物流業務之倉庫租金按金及建造按金為26,8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77,000港元)已支付。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762	10,768
一至兩個月	4,381	5,207
兩至三個月	3,094	2,733
超過三個月	61,437	64,439
	<b>78,674</b>	83,147
應付票據	—	63,674
	<b>78,674</b>	<b>146,821</b>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日期限結算。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工程款70,9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61,000港元)，其中約60,4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362,000港元)已違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約63,674,000港元由公允值約290,85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及由本公司股東及關聯方作出個人擔保。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7,801	56,978
應計費用	<u>375,690</u>	<u>349,340</u>
	<u><b>443,491</b></u>	<u><b>406,318</b></u>

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及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於其他應付款項中，22,7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87,000港元)為向中國物流倉儲及辦公室租戶收取之租金按金。

應計費用包括違約利息約264,6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790,000港元)及拖欠應付工程款之罰金約68,6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86,000港元)。



##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82,925	24,686
無抵押其他貸款	56,763	58,553
已抵押債券	109,000	109,000
無抵押債券	<u>249,415</u>	<u>249,414</u>
	<u>498,103</u>	<u>441,653</u>
根據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金額 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賬面金額(列示為流動負債)	496,099	439,585
	<u>2,004</u>	<u>2,068</u>
	498,103	441,653
減：列示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498,103)</u>	<u>(441,653)</u>
列示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u>-</u></u>	<u><u>-</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24,1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4,97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同期**」)增加4.73%。本集團毛利約為41,6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640,000港元)。虧損(除稅後)約為57,5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620,000港元)。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i)毛利由同期52,640,000港元減少至41,610,000港元，及(ii)融資成本由36,840,000港元增加至48,550,000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0,4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210,000港元)。期內每股虧損為0.96港仙(二零二三年：0.67港仙)。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現有資源，以透過內部擴展及於適當時機進行收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認為業務組合於過去數年已呈現多元化。本集團將側重現有業務，並將透過自身發展及投資類似業務進行擴張。我們將從所物色之所有選擇中審慎甄選有關投資，並與經驗豐富之業務夥伴合作營運。

### 分類資料

#### 酒類業務

本集團之酒類業務主要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

期內，酒類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三年：零港元)，此乃由於中國解除防疫措施後，我們的銷售點及交付服務尚未完全恢復營運。本集團將繼續檢討該業務分類的發展。

## **買賣食品業務**

買賣食品業務錄得收入約239,8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5,490,000港元)，佔總收入56.56%(二零二三年：50.74%)。該業務分類之期內毛利約為3,0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10,000港元)。收入增加是由於買賣主食品及食用油增加所致。

## **建設及開發業務**

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成功競投一幅位於中國江蘇連雲港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取得「海鮮美食城」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海鮮美食城第一期亦已獲授商品房預售許可證，並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銷售。然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了銷售計劃及施工計劃。於該地塊上興建海鮮美食城之整項工程已全面竣工，目前正在辦理產權證，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出租及銷售。

## **礦產業務**

礦產業務包括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該業務分類錄得收入約87,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1,340,000港元)，佔總收入20.61%(二零二三年：25.03%)。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購入該項業務及看好該項業務之市場，且該分類之收入貢獻佔本集團收入之比例將會更大。該業務分類之期內毛利約為15,7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110,000港元)。

## **租賃業務**

物流設施及辦公設施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約93,5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7,850,000港元)，佔總收入22.06%(二零二三年：21.69%)。該業務分類之期內毛利約為20,1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850,000港元)。經過數年發展，此分類已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於香港擁有租賃業務，並將繼續探索並投資於具潛力之租賃設施。

## 融資租賃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錄得收入3,2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290,000港元)，佔總收入0.77% (二零二三年：2.54%)。該業務分類之期內毛利約為2,5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70,000港元)。

本公司之融資租賃服務業務主要透過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大荒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大荒緣」)進行。其業務模式主要專注於透過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貿易融資或其他方式向個人及企業借款人授出貸款。根據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模式，本集團向客戶授出貸款，並向其收取利息及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將其租回予客戶。本集團之借款人通常由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介紹，及／或由現有或潛在客戶或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之業務相熟人士引薦。

大荒緣借貸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政策擬實施下列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即：(a)對客戶及其聯屬實體、擔保提供者(如有)及其資產進行背景調查(如公司及訴訟調查)；(b)要求提供及審閱能夠表明客戶或擔保提供者(如有)之財務狀況之文件及財務資料；(c)核查及審閱有關抵押品(如有)之文件；及(d)就重續貸款申請而言，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信貸風險評估程序由大荒緣具有豐富財務及會計經驗的貸款審批團隊實施。通過於授出貸款時進行信貸評估(包括資產抵押評估)及要求提供資產抵押，董事會竭力保障本公司資產。本公司僅在信納信貸評估結果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向貸款申請人提供貸款。

於背景調查後，貸款人員將編製客戶信貸評估報告並提交貸款申請建議條款（包括貸款金額、貸款期限、利率、還款計劃及提供抵押），以供大荒緣董事批准。貸款條款乃經與客戶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貸款申請人要求的條款、本集團對申請人財務能力之評估、宏觀經濟情況（包括最新利率趨勢）及是否作出擔保及／或抵押等因素。為維持較銀行具有的競爭力，大荒緣採取務實態度並向客戶提供更靈活的貸款條款。

於授出貸款後，大荒緣貸款人員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借款人之信貸狀況、抵押品估值及貸款償還狀況之最新情況，而本公司管理層將不時向本公司董事報告有關情況。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貸款人員將每半年就借款人及抵押品之最新情況編製報告，通常於與借款人進行面對面會議及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品所在處所進行實地查訪之後編製。倘任何貸款逾期或借款人信貸狀況惡化，大荒緣通常會與客戶聯絡以了解原因，倘客戶能夠作出合理解釋並以積極態度提供可行解決方案，大荒緣通常會更願意接受友好解決方案，包括延長還款期限。倘本公司不信納抵押品價值與未償還貸款的安全裕度，通常會要求客戶作出額外資產抵押。倘逾期客戶採取逃避態度或倘其財務狀況急劇惡化且不可逆轉，大荒緣將會考慮採取法律訴訟作為最後途徑。

##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發展核心業務來擴展現有業務，並尋找其他潛在業務及相關盈利業務。本集團亦將採取適當措施控制營運及財務成本，以期取得較好的財務績效。隨著本公告29至32頁詳述的可能債務重組的完成，預計財務成本將大幅降低，為本集團的業績做出積極貢獻。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24,1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4,970,000港元)，較同期增加4.73%。本集團之毛利約為41,6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640,000港元)。虧損(除稅後)約為57,5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62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4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51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11.25%，佔本集團收入之1.99%(二零二三年：2.35%)，與去年相對持平。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42,9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54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7.6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虧損附屬公司的活動減少。本集團透過簡化及合併類似業務附屬公司的架構，繼續控制成本。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48,5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84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違約利息開支增加。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食品及礦產支付之貿易按金220,6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180,000港元)。26,8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80,000港元)為租賃業務之已付租金按金。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32,312,083股。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540,8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1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70,000港元)。期內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0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9,3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49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65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為66.1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2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比率處於合理充足水平。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融資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所需。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是僅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情況下，方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本公司資產淨值為25,8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50,000港元）的兩間附屬公司股份已就已抵押債券而予以抵押。由於已抵押債券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有權接管該兩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正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延期償還債券，及於本公佈日期，該兩間附屬公司仍在本公司的控制之下。

公允值約為279,1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8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借貸抵押予銀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41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51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2,7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85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一般根據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資歷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 訴訟

### **(i) 二零一五年HCA 186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簽發之傳訊令狀（「令狀」），內容有關本公司前董事屈順才先生（「屈先生」）提出之索償。根據令狀，屈先生就本公司於屈先生行使購股權後不當拒絕向其發行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向本公司索償金額6,069,000港元（即損害賠償）。審判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於法官席前進行聆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法院裁定本公司須向原告支付損害賠償（評定金額為4,394,000港元）及訟費。本公司已決定就該判決提起上訴，故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提交上訴通知書。

### **(ii) 二零二三年CACV 7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向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以對二零一五年HCA1867判決提出上訴，要求賠償金額為2,944,000.00港元整。

**(iii) 二零一九年HCA 1948**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代表Gemini Funds Limited簽發之傳訊令狀（編號為二零一九年HCA 1948），發出命令指示本公司交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行的5,000,000股（紅股）的股票及待評估的損害賠償。所述Gemini Funds Limited亦針對本公司向法院申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在高等法院法官席前受理的簡易判決。本公司的法定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呈交送達認收書，且本公司已向法院提交通知，以反對上述原告提出之執行針對本公司判決之申請。聆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法官席前進行及根據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向原告交出所述股票。與此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提交上訴通知書。

**(iv) 二零二三年HCCW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接獲由張智廣先生（「張先生」）根據條例依據法定要求償債書（針對無法償還金額為7,197,841.10港元之債務）向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張先生呈請」）。有關張先生呈請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公佈內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張先生已簽署並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以撤回呈請。

(v) (2023)蘇0706民初1584號、(2023)蘇07民初終4275號及(2024)蘇0706執379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華金華鴻」）接獲代表孫傑（「孫」）出具之民事判決書（編號為(2023)蘇0706民初1584號）。根據民事判決書，孫為原告，要求(i)判令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1000萬元及利息（利息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按LPR4倍計算至實際給付之日）；(ii)判令承擔律師費人民幣34萬元及案件訴訟費及保全費。該案件已上訴至江蘇省連雲港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華金華鴻接獲民事判決書（編號為(2023)蘇07民初終4275號）。根據民事判決書，(a)就上文(i)的事宜，華金華鴻向孫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9,735,518.35元及利息47,071.22元；(b)就上文(ii)的事宜，華金華鴻支付孫的律師代理費人民幣34萬元；(c)駁回孫的其他訴訟請求。

根據(2024)蘇0706執379,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孫向連雲港市海州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連雲港市海州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向華金華鴻責令支付人民幣約一千零二十萬及一般債務利息、延遲履行期間債務利息及執行費。同時，連雲港市海州區人民法院向華金華鴻發出報告財產令，要求華金華鴻提供執行通知前一年的財產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華金華鴻同意於第一批驗收房產取得不動產權證之日起六個月內，按生效法律文書確定金額支付孫傑剩餘款項。華金華鴻提供歡樂海岸美食城項目房產丘號82190056-10,3#110作抵押擔保。

**(vi) (2023)蘇0707民初2761號、(2023)蘇0707執4259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華金華鴻」）接獲代表連雲港吾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吾順」）出具之民事調解書（編號為(2023)蘇0707民初2761號）。根據民事調解書，吾順為原告，經法院審理及調解，各方自願達成以下調解內容：(i)華金華鴻向吾順支付工程款人民幣786,518元，分三次付清，若逾期支付則需另行支付利息，利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計算至實際付清之日，但最高不得超過人民幣157,303元；(ii)雙方工程款糾紛一次性了結，無其他爭議。

根據(2023)蘇0707執4259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華金華鴻未按(2023)蘇0707民初2761號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因此吾順向江蘇省連雲港市贛榆區人民法院申請執行，查封華金華鴻的機動車，合共七台。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江蘇省連雲港市贛榆區人民法院在執行吾順與華金華鴻建設工程合同糾紛一案，經查，華金華鴻未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因此查封華金華鴻位於連雲港市贛榆區海洋開發區歡樂美食城10號樓的兩個商鋪。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華金華鴻與吾順達成協議同意以五輛車折抵欠吾順工程款，吾順會於生效日對法院查封保全的全部車輛予以解封釋放。

## 可能債務重組

鑒於本公司當前的流動性限制及本公司面臨的財務挑戰(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呈請)，本公司一直與其專業顧問密切合作，竭力探尋重組本公司債務的各種可行方案(「**建議重組**」)，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與債權人、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潛在投資者接洽及於香港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形式(「**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本公司致力與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進行溝通，以促進落實與所有相關利益相關者的保值解決方案。

債權人計劃涉及(其中包括)(i)計劃股份發行(據此，本公司將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或就任何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其根據債權人計劃原應有權獲得的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而言，則以該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ii)出售事項(據此，計劃附屬公司的權益將出售予計劃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宣佈，就債權人計劃召開的聽證會計劃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香港時間）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屆時將尋求命令召開計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法院頒令押後有關債權人計劃的召開聆訊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前的待定日期，由公司案件法官審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高等法院指示押後有關債權人計劃之召開聆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公司案件法官審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法院頒令將有關債權人計劃的召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聆訊中，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召開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權人會議，並視情況而定作出延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擬訂立的債權人計劃。高等法院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批准債權人計劃舉行聆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及舉行計劃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擬訂立的債權人計劃。

共有30名計劃債權人（持有本金總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1,009,153,816.42港元（佔未償還投票債權總值的98.46%）的投票債權（定義見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中共有26名計劃債權人（持有本金總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946,353,267.75港元（佔於會上投票的未償還投票債權總值的92.33%）的投票債權）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獲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通過。

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批准聆訊上獲高等法院批准（並無修訂）。債權人計劃尚未生效，且本公司尚未訂立重組協議，以取代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當(1)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並無修訂）的命令的正式文本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進行登記及(2)計劃公司收到初始現金付款45,000,000港元時，債權人計劃方告生效。

### **重組協議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投資人已就投資人有條件認購85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重組協議，總認購價為85,0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於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股份應合計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24%。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須經股東批准的建議重組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寄發有關建議重組的通函，內容涉及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之關連交易；債權人計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有關出售事項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重組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舉行。重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建議重組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重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重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重組通函及該等公佈所披露，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投資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期限**」)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佈日期，先決條件(a)、(b)、(c)及(d)已達成。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投資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期限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投資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經延長最後完成期限**」)，而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經延長最後完成期限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重組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保持不變，並於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期內之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組成)審閱。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守則**」)，其中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佈內幕資料的指定僱員亦須遵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期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主席江建成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及時討論及處理。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在委任劉小鵬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後，本公司不再滿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要求。董事會共由十(10)名董事組成，其中四(4)名為執行董事，三(3)名為非執行董事，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比例未達到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最低三分之一的要求。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增聘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盡快重新遵守相關規則，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成先生(主席)、劉小鵬先生(副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進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